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龙城企业精英研修班(第三期)培训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龙城企业精英研修班(第三期)培训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视云通(江苏)传媒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48.5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048.61</u>万元 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广视云通(江苏、传媒有限公

日期: 2025年10月1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